

<<法律的人道关怀>>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的人道关怀>>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1894

10位ISBN编号：756204189X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胡玉鸿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05出版)

作者：胡玉鸿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的人道关怀>>

内容概要

《法律的人道关怀:弱者权益法律保护论丛》全面阐述了弱者保护的正当性、必要性问题,并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对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弱者权益保护的措施、对策、方式等进行了探讨。

就内容而言,既有弱者权益保护的基础理论反思,又有弱者权益现状的分析和制度思考的成果;就范围而言,既包括对弱者保护整体问题的分析,又有就艾滋病患者、残疾人、精神病人等特定弱者的研究。

<<法律的人道关怀>>

书籍目录

序言：弱者、法治与社会公平 第一编弱者的概念及法律上弱者的形态 弱势群体的宪法地位研究 制度性歧视与弱者权利保护 新型社会治理环境中的弱者概念去魅及重塑 消费者弱者地位及权益保护机制的法经济学分析 试论精神病嫌疑患者——一类尚未被发现的弱者 强奸罪女性被害人的弱势与救助——从社会性别理论的角度分析 第二编弱者保护的法理基础 优胜劣汰与优胜劣不汰——人类社会生存竞争规则的道德底线 “弱者”的保护、抵抗权及其父爱主义解释 弱势群体平等保护的理论基础——基于罗尔斯和德沃金正义观的考量 弱者法律保护的限度 谁来保护弱者？

“小摊贩”的职业自由——基本权利的视角 论弱者权利的法律边界——基于消费者知情权案例的整理与研究 论个人对意外事故中弱者的不作为——“见死不救”的法理分析 第三编弱者保护的制度建设 流动儿童初等教育权的平等保护探析 我国劳动基准实施面临的困境及对策探析要“一刀切”的司法解释还是要类型化的判例制度？

——对《婚姻法（解释三）》第7条的批评 弱者安全权的平衡与供给 弱势群体住宅权保障的城市绅士化陷阱：现象、成因与对策 强迫迁离之避免：迈向以人为本的城市更新——弱者人权保护视角下的东亚地区城市更新实践之考察 论HIV感染者的劳动权 无理信访与信访人权利保护 试论残疾人权利的法律保护 第四编弱者保护的法律路径 以人权对抗看守所非正常死亡 论弱者维权及其理性选择 行政诉讼：弱者基本权利的重要保护路径 如何正确对待弱势群体私力救济？

环境污染受害者维权的现状分析——以环保非政府组织为适格当事人视角 精神障碍者的刑事法律保护研究——以我国台湾地区法律和实践为研究课题 安乐死是否撼动了国家对生命权的客观保护义务 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法理探究 法律的人道关怀——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与宪法学研究会2011年年会暨“弱者权益的法律保护”学术研讨会综述

<<法律的人道关怀>>

章节摘录

版权页：3) 通过特别立法，完善了弱势群体宪法权利的法律保障体系。

德国在魏玛共和时期，为保障社会权的实现，颁布了大量联邦法律，将这些基本权利具体化，如1918年的《失业关怀条例》、1918年的《劳资合同条例》、1927年的《失业保障法》等。

从此，社会立法在西方国家也逐渐兴起。

纵观近代到现代的绝大部分历史，在宪法领域，英国颁布了一系列宪法性文件来完善其不成文宪法体系，保护弱势群体权益。

早期立法如1834年颁布的《济贫法》（后来被1948年《国家救助法》取代）、1874年的《儿童救助法》、1897年的《工人赔偿法》等。

在20世纪中后期颁布的许多社会福利立法如1975年的《雇员保护法》、1983年的《社会保障（失业、疾病和伤残补贴）条例》、1994年的《社会保障（丧失工作能力）法》等。

美国在内战后，为保障被解放的种族人民的权利，也通过国会立法作出了许多保护公民权利的努力，如1866年、1871年和1875年颁布的民权法等，以及国会为实施第14条修正案的平等保护条款所颁布的1957年、1960年、1964年、1965年和1968年民权法案等。

4) 积极调整社会和经济制度，体恤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弱势群体。

这是现代宪法区别于近代宪法的显著特征之一。

到了近代社会，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普遍面临社会贫富差距日益扩大等社会问题。

为解决这些问题，新型建立的国家普遍将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直接纳入宪法范畴，尤其是将公民的社会权利直接上升为宪法权利；原已稳固宪法体制的国家也积极调整原有的宪法制度，积极追求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平等和公平。

1919年《魏玛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对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出全面规定的成文宪法。

该法不仅创立了“经济社会化”原则（即通过国家权力干预和调整经济以实现经济的有序发展），而且首创了所谓“社会基本权利”的概念。

此后颁布的各资本主义国家大都相继在宪法中规定了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或者公民在这些领域的基本权利，甚至将国家经济政策也纳入宪法范畴。

例如：印度1949年《宪法》在序言中就规定：“确保一切公民：在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享有公正；在地位与机会方面的平等；”第46条规定，“国家要特别注意促进人民中的弱者。

特别是表列种姓和表列种族的教育和经济利益，国家应当保护他们免受社会不公正和任何形式的剥削之害。

”菲律宾1986年《宪法》第10条规定：“国家应在本国发展的一切阶段，促进社会公正。

”巴基斯坦1973年《宪法》在序言中也明确规定：“以下的基本权利将得到保障：地位平等，机会平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社会、经济和政治公平。

”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不仅将公民的社会权利纳入宪法的范畴，而且通过确立国家的经济形式，指导国民经济的改造和发展，“试图消灭收入和财产地位的差别”、“平等满足人们的需要”。

美国宪法至今仍保持独立战争时期的立法体系，并没有直接规定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内容，甚至有学者认为，“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在美国还不是宪法权利”；在美国宪法中，除在序言中规定了“促进普遍福利”外，也并没有将福利作为一项权利规定在宪法中。

但伴随“福利国家”在20世纪60年代末的兴起，社会福利在美国也越来越倾向于成为一种个人“权利”。

<<法律的人道关怀>>

编辑推荐

《法律的人道关怀:弱者权益法律保护论丛》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法律的人道关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